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1-032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
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064号），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2021-008）。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和问题回复。

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之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